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公 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NS Holding收購南山已發行股本約97.57%的收購事項。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新聞稿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指出PNS Holding就收購事項作出的申請已被拒絕。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司今日較早時間刊發的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公告後不久，本公司已就監管機構的決定接獲台灣經濟部的正式通知。該通知指出，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經營屬「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的人身保險業務，經審查後未能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因此決議不同意該收購事項。該通知進一步表示，可於接獲通知日期翌日起計三十日內提出上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 (「PNS Holding」) 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 已發行股本約97.57% (「收購事項」)。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 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審會」) 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新聞稿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指出PNS Holding就收購事項作出的申請已被拒絕 (「監管機構的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司今日較早時間刊發的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公告後不久，本公司已就監管機構的決定接獲台灣經濟部的正式通知。該通知指出，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經營屬「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的人身保險業務，經審查後未能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因此決議不同意該收購事項。該通知進一步表示，可於接獲通知日期翌日起計三十日內提出上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市場人士提供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